

淡江大學第 17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主場)、驚聲國際會議廳(同步視訊)、台北校園 D214(同步視訊)、蘭陽校園 CL506(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人員：董事會黃文智秘書、馬雨沛社長（詳簽到單）

列席：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教學二級單位主管、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學生會馬梓祐代理會長(風保 3A)、學生議會李柏昊副議長(化材 4)、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頒獎

- 一、頒發「第 11 屆品管圈競賽活動」得獎圈隊：第 1 名「圈什麼圈」，頒發獎金新臺幣 6 萬元整；第 2 名「化媒圈」，頒發獎金新臺幣 4 萬元整；第 3 名「救火圈」，頒發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二、研究發展處視障資源中心洪錫銘執行秘書，協助教育部「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工作，廣惠學子，特頒發獎牌 1 面。

貳、主席報告

四位副校長、各位同仁及同學，大家午安！

今天第 172 次行政會議，是一學期一次的擴大會議，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室內超過 100 人以上避免辦理大型集會，造成群聚感染風險，特別安排淡水校園兩個會場、台北及蘭陽校園各 1 個會場，共 4 個會場同步進行視訊會議。

- 一、落實防疫工作：教育部 4 月 20 日至本校進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大專校院全校性應變計畫」訪視，教育部劉孟奇政務次長當天提到，室內保持 1.5 公尺社交距離得免戴口罩，否則佩戴口罩，因此會場的規範一切按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另外，本校從寒假至今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落實各項防疫措施，已召開 8 次防疫小組會議，所規劃的防疫決策方向均正確，從 3 月 2 日開學至今已過了五分之三，啟動各項安心就學措施，遠距教學/學習，讓學生安心就學，學習不中斷。隨疫情趨緩，未來視情況才會再召開全校性防疫小組會議，否則，防疫措施持續按照原訂規劃繼續執行，如有發現缺失，請相關單位立即改善，最重要就是所有規定務必要落實執行，少數不遵守的師生按學校規定處理。
- 二、學生申請宿舍入住前，須簽訂管理契約：經由這次防疫衍生出一些學生宿舍管理問題，教育部並沒有規定學生宿舍必須 24 小時開放，本校基於愛護學生在宿舍管理上盡量給予住宿生彈性，但遇特殊緊急狀況需實施門禁管制時，應有適當的規範因應，請學務長負責研議。學生宿舍基本上收費 9 個月，寒假期間住宿生的行李可以留在原寢室，暑假期間則一律打包搬離，但為了給學生方便，下一學期續住的住宿生，打包的行李可置放於指定的寢室或合適地點集中放置。

三、藉今天教學二級主管都與會，簡單重申與系所相關事項：

- (一)取消教師參與國際暨兩岸學術會議獎勵：本校為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因此自 109 學年度起，「獎助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性會議規則」及「獎助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參加學術會議規則」等相關獎助不再受理，其中以教師參與國際暨兩岸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占最大比例之獎助，因為申請出國參加研討會，獎助上限為新台幣 4 萬元，不論經費編列在學院辦公室或是國際事務副校長室國際交流項下，對於個人升等、教學及世界排名並無太大助益，也無法申請研究獎勵。且依本校「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即便是獲得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有排名資料者，每篇每月發給新台幣 2,000 元，此類提出研究成果者一年卻僅獲新台幣 2 萬 4,000 元，兩相比較，似乎不太合理，所以停止受理申請。本校也有編列配合學校政策的任務型國際交流經費，例如組成跨領域的研究團隊，隨時準備申請政府相關單位大型計畫，或是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皆統一編列在學術副校長室的重點研究補助項目，除鼓勵研究獎勵不再補助。另外，刪除論文編譯、潤稿費用，待發表後再申請獎勵費，去年度開始取消限申請獎勵 10 篇的篇數上限，今年理學院有 1 人申請研究獎勵達 19 篇，有 2 位申請 14 篇，甚至 1 篇領每月新台幣 12 萬 6,000 元，也就是第一等級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新台幣 7,000 元，再加上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且為 SCI、SSCI 或 A&HCI 者，該篇每月加發獎勵金百分之五十，也就是每月加發新台幣 3,500 元，以每月共領新台幣 10 萬 500 元計算，研究、專利對學校有貢獻者，值得鼓勵，另外也自 109 學年度起取消 EI 所收錄之期刊獎勵。
- (二)優先編列 109 學年度必要性預算：5 月 7 日即將召開預算會議，有幾項重要業務必須於 109 學年度執行，譬如，需要增聘教師以符教育部生師比規定，另外適逢 70 週年校慶，剛棟、毅棟眷舍改建為學生宿舍，還有成立 AI 創智學院等，所需相關預算必須優先編列。
- (三)研議導師鐘點費及大學學習課程時數的最佳方案：有關導師鐘點費是否列入教師授課基本鐘點時數或是外加時數，影響系所增聘專兼任教師排課的學分數問題，請相關單位精算人事成本及各院系執行狀況，由於大學學習課程也有類似問題，建議一併在院長會議中討論。

參、報告事項

一、第 17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 2、「淡江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4 月 15 日校秘字第 1090002922 號函公布實施。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第 168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本校設置不少委員會，各委員會亦有設置辦法，其中有些法規需要再做修正，若法規已明訂就無需再由校長指定」。人資處依 108 年 10 月 16 日人管字第 10800000166 號函，校長簽准招生委員會副總幹事由教務處秘書兼任之；並經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刪除副總幹事，爰修正第三條。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09 年 4 月 21 日第 26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四項刪除後段「分別」2 字。
- 二、「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財務長及資訊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聘任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教師代表各一人組織之。</p>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主持本會一切事宜。</p> <p>本會置副主任委員四人，由副校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事宜。</p> <p>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暨本會之決議，辦理有關試務工作。</p> <p>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相關議案應聘請該專班開設單位之人事主管擔任委員。</p>	<p>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財務長及資訊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聘任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教師代表各一人組織之。</p>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主持本會一切事宜。</p> <p>本會置副主任委員四人，由副校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事宜。</p> <p>本會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u>總幹事由教務長兼任，副總幹事由校長遴聘</u>，承主任委員之命暨本會之決議，<u>分別</u>辦理有關試務工作。</p> <p>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相關議案應聘請該專班開設單位之人事主管擔任委員。</p>	<p>一、本校第 168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本校設置不少委員會，各委員會亦有設置辦法，其中有些法規需要再做修正，若法規已明訂就無需再由校長指定」。人資處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人管字第 10800000166 號函，校長簽准招生委員會副總幹事由教務處秘書兼任之，爰修正第三條第四項。</p> <p>二、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刪除副總幹事及相關事宜。</p>

提案二：「淡江大學修繕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修繕採購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經查除總務長援例為當然委員外，皆無一級單位主管擔任委員，建議設置辦法第三條將「一級單位主管」刪除，以符現況。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16 日人管字第 108000166 號簽核定；109 年 1 月 7 日淡江大學修繕採購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4 次（677）會議、109 年 4 月 21 日第 26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修繕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修繕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六至十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委員每學年度得改聘三分之一。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六至十人，由校長遴聘 <u>一級單位主管或</u> 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委員每學年度得改聘三分之一。	一、刪除「一級單位主管或」文字，以符現況。 二、委員名單由各學院推舉具修繕採購等相關專業之副教授以上教師 2 人，由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提案三：「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 108 年 12 月 6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 154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及 109 年 1 月 8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決議辦理。
- 二、產學研究計畫獎勵併入彈性薪津，爰刪除此項獎勵。
- 三、明確定義申請「學術期刊論文」、「學術性專書」獎勵，爰修正第四條、第五條。
- 四、修正「學術期刊論文」獎勵申請應檢附之文件，以符現況。
- 五、修正「學術性專書」獎勵依申請人之貢獻比例獎勵。
- 六、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外審委員之建議，調整申請時間，以利獎勵金即時發放，縮短申請教師等待獲獎之時間，達到鼓勵教師之實質功效。申請獎勵之時間調整為每年公告日起至 7 月 31 日。
- 七、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4 日人力資源處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處務會議、109 年 2 月 20 日人力資源處 108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108 年 6 月 28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長會議及 109 年 3 月 6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109 年 4 月 21 日第 26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取消「EI、」，第五目刪除「淡江數學」、「未來研究」，新增「資訊與管理科學」等字。第二款第三目中段新增「，且經圖書館查證已被索引收錄，」等字。
 - （二）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中段保留「，乃得視為專書。」

(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刪除「每人每年申請以八篇為限。」等字。

(四)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刪除「，至多八案為限。」等字。

二、「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研究水準，鼓勵教師從事研究、創作及展演，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研究水準，鼓勵教師從事研究及 <u>產學合作</u> 、創作及展演，特訂定本辦法。	產學研究計畫獎勵併入彈性薪津，爰刪除相關文字內容。
第三條 獎勵項目規定如下： 一、學術期刊論文。 二、學術性專書。 三、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 四、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 五、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	第三條 獎勵項目規定如下： 一、學術期刊論文。 二、學術性專書。 三、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 四、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 五、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 <u>六、產學研究計畫。</u>	產學研究計畫獎勵併入彈性薪津，爰刪除第六款。
第四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類別及方式： （一）獲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1、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 2、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五千五百元。 3、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五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四千元。 4、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以內者，每篇每月	第四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類別及方式： （一）獲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1、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 2、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五千五百元。 3、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五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四千元。 4、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以內者，每篇每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發給三千元。</p> <p>5、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有排名資料者，每篇每月發給二千元。</p> <p>6、以上期刊影響係數排名以申請當年度查得之五年的影響係數為準。</p> <p>7、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術論文，每篇每月加發獎勵金五萬元。</p> <p>(二)獲 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p> <p>(三)獲 E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五百元。</p> <p>(四)獲 THCI、TS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二百元。</p> <p>(五)本校出版學術期刊：發表於本校「淡江國際研究」、「<u>資訊與管理科學</u>」期刊，每篇每月發給五百元。</p> <p>(六)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若有例</p>	<p>發給三千元。</p> <p>5、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有排名資料者，每篇每月發給二千元。</p> <p>6、以上期刊影響係數排名以申請當年度查得之五年的影響係數為準。</p> <p>7、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術論文，每篇每月加發獎勵金五萬元。</p> <p>(二)獲 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p> <p>(三)獲 E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五百元。</p> <p>(四)獲 EI、THCI、TS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二百元。</p> <p>(五)本校出版學術期刊：發表於本校「<u>淡江數學</u>」、「淡江國際研究」、「<u>未來研究</u>」期刊，每篇每月發給五百元。</p> <p>(六)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若有例</p>	<p>一、因「淡江數學」、「未來研究」期刊已收錄於 ESCI，故刪除；另增加校辦學術期刊「資訊與管理科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申請人須自行舉證，並請期刊出具證明，學術審議委員會對非唯一通訊作者之申請研究獎勵論文之專業及貢獻有疑義者，得由相關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進行專題報告而審議之。</p> <p>(七)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且為 SCI、SSCI 或 A&HCI 者，該篇每月加發獎勵金百分之五十。</p> <p>二、申請條件：</p> <p>(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提出<u>次學年度</u>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申請者。 2、<u>次學年度</u>具有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執行研究計畫案者。 3、<u>次學年度</u>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 <p>(二)同一研究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本項獎勵申請。計畫案之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但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在此限。</p> <p>(三)論文應為<u>申請前一年</u>已出版之論文，且經</p>	<p>外，申請人須自行舉證，並請期刊出具證明，學術審議委員會對非唯一通訊作者之申請研究獎勵論文之專業及貢獻有疑義者，得由相關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進行專題報告而審議之。</p> <p>(七)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且為 SCI、SSCI 或 A&HCI 者，該篇每月加發獎勵金百分之五十。</p> <p>二、申請條件：</p> <p>(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提出<u>當學年度</u>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申請者。 2、<u>當學年度</u>具有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執行研究計畫案者。 3、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 <p>(二)同一研究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本項獎勵申請。計畫案之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但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在此限。</p> <p>(三)<u>申請論文</u>應為<u>申請年度</u>及其前三年內已出</p>	<p>二、因申請時間由九月提前至六月，故做文字修正。</p> <p>三、留職停薪教師之申請於第十四條規範。同時，增加前一年論文尚未被索引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圖書館查證已被索引收錄。但前一年論文尚未被索引收錄而致圖書館無法查證，得於次學年度再申請。</u></p> <p>三、檢附資料： 申請表及出版後學術期刊論文全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申請人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應自行檢附。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國際學者之簡歷及服務學術機構供佐證。</p> <p>前項國際學者不含於兩岸四地工作者。</p>	<p>版之論文。但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除第十五條留職停薪者外，應為前一年已出版之論文。</p> <p>(四)應檢附出版後學術期刊論文全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以及圖書館期刊論文被索引情況查證結果（本校期刊免附）各一份。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申請人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應自行檢附。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國際學者之簡歷供佐證。</p> <p>前項國際學者不含於兩岸四地工作者。</p>	<p>錄而致圖書館無法查證者例外情形。</p> <p>四、修正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圖書館查證已由系統註記，故刪除相關文字。</p> <p>五、第二款第四目修正為第三款，並作文字修正。</p> <p>五、明確定義國際學者，需為服務於學術機構。</p>
<p>第五條 學術性專書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專書之認定：</p> <p>(一)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系統性探討，並提出具原創性之結論，不含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論文合集、會議論文集、已出版之書籍等著作。</p> <p>(二)作者整理、集結歷年所發表之論文，應加上導論與結論，使各</p>	<p>第五條 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年度報告及純為翻譯之學術性專書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不含教科書、年度報告及純為翻譯之學術性專書等」文字修正後移至第一款「專書之認定…」第一目。</p> <p>二、新增第一款。依「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定義專書。</p> <p>三、以下款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篇章前後連貫、系統性呈現主題而符合專書性質，並附有參考書目者，乃得視為專書。適用本日之專書並應確實調整、改寫，避免原各單篇論文內容重複出現。</u></p> <p><u>(三)作者將未曾出版之學位論文改寫成專書者，應註明原論文題目與取得學位時間，並檢附學位論文目次及修改說明。</u></p> <p><u>(四)專書部分內容曾發表者，應於書中註明各篇論文原發表或出版資訊。</u></p> <p>三、獎勵方式：</p> <p>(一)以完整論著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每件發給五萬元。</p> <p><u>(二)著作如為數人完成，依篇章數比例或合著人數比例獎勵。</u></p> <p>三、申請條件：</p> <p>(一)<u>論著應為申請前一年已出版公開發行且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論著，以一件為限。</u></p> <p><u>(二)升等中之代表著作，俟升等審定後，方可申請，不受前一年之限制。</u></p> <p>四、檢附資料： 學術性專書一式二份。</p>	<p>二、獎勵方式： 以完整論著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每件發給五萬元。</p> <p>二、申請條件： (一)<u>申請年度及其前二年完成並已出版公開發行且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完整論著，以一件為限，但不含升等中之代表著作。</u> <u>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除第十五條留職停薪者外，申請論著則應為前一年已出版之論著。</u></p> <p>(二)應檢附學術性專書一式二份。</p>	<p>四、考量專書作者之貢獻度，新增著作如為數人完成，依篇章數比例或合著人數比例獎勵。</p> <p>五、第一款分列二目，並作文字修正。</p> <p>六、依篇章數比例或合著人數比例獎勵，爰刪除中段「完整」二字。</p> <p>七、留職停薪教師之申請於第十四條規範。升等中專書，俟升等審定後，方可申請。</p> <p>八、第二款第二目修正為第四款，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之獎勵依下列規</p>	<p>第六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之獎勵依下列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p> <p>一、適用範圍：<u>申請年度及其前四年度內已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u></p> <p>二、獎勵方式：</p> <p>(一)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引用次數之計算需扣除自我引用次數，獎勵分三等級。</p> <p>(二)第一、二及三級獎勵之被引用門檻次數，分別滿二十五次、五十次及一百次，每篇之獎勵金分別為一萬元、三萬元及七萬元。</p> <p>(三)發表論文或專書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通訊作者僅採唯一通訊作者且須於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方予認可。</p> <p>三、申請條件：</p> <p>(一)教師需申請提供 ORCID (Open Researcher and Contributor ID) 作者身分識別碼。</p> <p>(二)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p>	<p>定：</p> <p>一、適用範圍：<u>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後發表且已出版迄今五年內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u></p> <p>二、獎勵方式：</p> <p>(一)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引用次數之計算需扣除自我引用次數，獎勵分三等級。</p> <p>(二)第一、二及三級獎勵之被引用門檻次數，分別滿二十五次、五十次及一百次，每篇之獎勵金分別為一萬元、三萬元及七萬元。</p> <p>(三)發表論文或專書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通訊作者僅採唯一通訊作者且須於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方予認可。</p> <p>三、申請條件：</p> <p>(一)教師需申請提供 ORCID (Open Researcher and Contributor ID) 作者身分識別碼。</p> <p>(二)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p>	<p>文字修正以符現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引用率以 Scopus 資料庫系統收錄為計算標準。</p> <p>(三)每篇每個等級申請以一次為限。同一篇論文或專書可同時申請三個等級獎勵。</p> <p><u>四、檢附資料：</u> 論文或專書一份。</p>	<p>引用率以 Scopus 資料庫系統收錄為計算標準。</p> <p>(三)<u>每人每年申請以八篇為限。</u>每篇每個等級申請以一次為限。同一篇論文或專書可同時申請三個等級獎勵。</p> <p>(四)<u>應檢附論文或專書一份。</u></p>	<p>第三款第四目修正為第四款，並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類別及方式：</p> <p>(一)<u>於國際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並經國際媒體報導者</u>，每案每月發給六千元。</p> <p>(二)<u>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場地公開創作發表及展演者</u>，每案每月發給四千元。</p> <p>(三)<u>於政府單位場地公開創作發表及展演者</u>，每案每月發給二千元。</p> <p>(四)創作及展演為個人或二人者，發給全額獎勵金；為三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四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人數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p> <p>(五)屬國際級體育競賽者，第一名每案每月發給六千元、第二名每案每月發給五千元，第三名每案每月發給四千元。</p> <p>(六)屬國家級體育競賽</p>	<p>第七條 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類別及方式：</p> <p>(一)<u>屬國際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u>，每案每月發給六千元。</p> <p>(二)<u>屬國家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u>，每案每月發給四千元。</p> <p>(三)<u>縣市政府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u>，每案每月發給二千元。</p> <p>(四)創作及展演為個人或二人者，發給全額獎勵金；為三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四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人數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p> <p>(五)屬國際級體育競賽者，第一名每案每月發給六千元、第二名每案每月發給五千元，第三名每案每月發給四千元。</p> <p>(六)屬國家級體育競賽</p>	<p>一、對國際級創作及展演之認定明確定義。</p> <p>二、對國家級創作及展演之認定明確定義。</p> <p>三、對縣市政府級創作及展演之認定明確定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第一名每案每月發給三千元、第二名每案每月發給二千元，第三名每案每月發給一千元。</p> <p>二、申請條件：</p> <p>(一)次學年度已申請或獲得國際、兩岸、我國國家級或縣市政府級之創作展演補助案者，或榮獲前述主辦單位邀請參展者。</p> <p>(二)聯合展演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音樂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指揮者)演出時間應在十分鐘以上。 2、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 3、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二分鐘以上。 4、廣告類：申請者廣告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三十秒以上。 5、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 6、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 7、建築設計類：申請個人作品貢獻應占所有聯展作品數量或設計作品參與度之三分之一以上。 <p>(三)申請體育競賽獎勵者，次學年度應完成</p>	<p>者，第一名每案每月發給三千元、第二名每案每月發給二千元，第三名每案每月發給一千元。</p> <p>二、申請條件：</p> <p>(一)當學年度已申請或獲得國際、兩岸、我國國家級或縣市政府級之創作展演補助案者，或榮獲前述主辦單位邀請參展者。</p> <p>(二)聯合展演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音樂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指揮者)演出時間應在十分鐘以上。 2、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 3、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二分鐘以上。 4、廣告類：申請者廣告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三十秒以上。 5、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 6、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 7、建築設計類：申請個人作品貢獻應占所有聯展作品數量或設計作品參與度之三分之一以上。 <p>(三)申請體育競賽獎勵者，當學年度應完成</p>	<p>四、因申請時間由九月提前至六月，故做文字修正。</p> <p>五、因申請時間由九月提前至六月，故做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名程序並參賽。體育競賽應為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規定。</p> <p>(四)申請案件應為前一年發表。</p> <p><u>三、檢附資料：</u> 足以證明之相關佐證資料。</p>	<p>報名程序並參賽。體育競賽應為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規定。</p> <p>(四)申請件數應以申請年度及其前三年內發表至多八案為限。但自<u>一百零九學年度起，除第十五條留職停薪者外，則應為前一年之案件。</u></p> <p>(五)應檢附足以證明之相關佐證資料。</p>	<p>六、留職停薪教師之申請於第十四條規範。</p> <p>七、第二款第五目修正為第三款，並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產學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專題計畫）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方式：</p> <p>(一)前一年度主持（不含共同主持）產學研究計畫案金額累計達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獎勵一萬元。</p> <p>(二)前一年度主持（不含共同主持）產學研究計畫案金額累計達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者，獎勵二萬元。</p> <p>(三)前一年度主持（不含共同主持）產學研究計畫案金額累計達二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獎勵三萬元。</p> <p>(四)前一年度主持（不含共同主持）產學研究</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產學研究計畫獎勵併入彈性薪津，爰予刪除。</p> <p>三、以下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計畫案金額累計達五百萬元以上，獎勵五萬元。</p> <p>二、申請條件：上述獎勵申請不得與本校其他研究相關減授鐘點案重複申請，申請人得選擇一案提出申請。研究中心主任及副主任績效獎勵則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辦理。</p>	
<p>第九條 各項獎勵申請期間自每年公告之申請日起至<u>七月三十一日</u>止。</p>	<p>第十條 各項獎勵申請期間自每年公告之申請日起至<u>九月卅日</u>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校務發展計畫外審委員之建議，調整申請時程，以利獎勵金即時發放，達到鼓勵教師之實質功效。</p>
<p>第十條 研究論文或著作或創作及展演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除被引用次數獎勵外，<u>同一論文、著作（含修訂本在內）、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成果</u>只得申請一次。</p>	<p>第十一條 研究論文或著作或創作及展演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除被引用次數獎勵外，<u>該篇論文、著作（含修訂本在內）或創作及展演</u>成果只得申請一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申請者須填具申請表並檢齊資料送人力資源處，<u>函轉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u>，俟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p>	<p>第十二條 申請者須填具申請表並檢齊資料送人力資源處轉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u>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給經費</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期刊論文獎勵新增減授，不限發給經費，爰刪除發給經費。</p>
<p>第十二條 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費按月發給，年發十二個月，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其餘各類獎勵費一次發給。</p> <p><u>第四條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除發給獎勵金外，亦可申請於次一學年度減授。</u></p> <p><u>一、獎勵金額達三萬元可申請減授一學期授課鐘點一小時，每學期以三小時為限。但超過六小時者，得於每學期減授滿三小時後，依次遞延保</u></p>	<p>第十三條 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費按月發給，年發十二個月，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其餘各類獎勵費一次發給。</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增第二項。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轉換為減授鐘點之作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留一年。</u></p> <p><u>二、前款之申請經校長核定後，不得再申請變更。</u></p>		
<p>第十三條 除申請被引用次數獎勵、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獎勵外，申請人不得以曾獲校內外獎金獎勵之論著、<u>案件重複申請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如有違反</u>，取消本校獎勵，申請人應依規定退回獎勵費。</p>	<p>第十四條 除申請被引用次數獎勵、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獎勵外，申請人不得以曾獲校內外獎金獎勵之論著重複申請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u>如有違背</u>，取消本校獎勵，申請人應依規定退回<u>該論著之獎勵費</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提出申請，<u>但於復職後可提出申請，發表時間不受前一年之限制</u>。申請後離職者（不含退休教師），當學年度所獲得之獎勵金，須全數退回。獲獎勵教師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勵金提前一次發給。</p>	<p>第十五條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提出申請。申請後離職者（不含退休教師），當學年度所獲得之獎勵金，須全數退回。獲獎勵教師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勵金提前一次發給。</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加復職後可提出獎勵申請，不受上述前一年之限制。</p>
<p>第十五條 申請人於校長核定研究獎勵名單後一個月內，如對其申請案之審議結果有重大異議者，應述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原申請資料及申復書，經人力資源處向學術審議委員會提出申復。</p>	<p>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校長核定研究獎勵名單後一個月內，如對其申請案之審議結果有重大異議者，應述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原申請資料及申復書，經人力資源處向學術審議委員會提出申復。</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提案四：「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修正為「淡江大學退休同仁聯誼會組織章程」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 109 年 1 月 22 日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5 日人力資源處 108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109 年 4 月 21 日第 26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修正為「淡江大學退休同仁聯誼會組織章程」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退休人員聯誼會組織章程」修正為「淡江大學退休同仁聯誼會組織章程」

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退休 <u>同仁</u> 聯誼會組織章程	淡江大學退休 <u>人員</u> 聯誼會組織章程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加強對退休教職員工之服務與照顧，關懷其生活與健康之需求，增進情誼與學校之聯繫，特成立淡江大學退休<u>同仁</u>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為加強對退休教職員工之服務與照顧，關懷其生活與健康之需求，增進情誼與學校之聯繫，特成立淡江大學退休<u>人員</u>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p>	文字修正。
<p>第四條 本會組織如下：</p> <p>一、置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副理事長二人。</p> <p>二、理事會置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理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一至二人，由理事互選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指派退休<u>同仁</u>擔任之。</p> <p>理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理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三、監事會置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監事會置監事長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監事會與理事會以共同聯席會議方式舉行之。</p>	<p>第四條 本會組織如下：</p> <p>一、置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副理事長二人。</p> <p>二、理事會置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理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一至二人，由理事互選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指派退休<u>人員</u>擔任之。</p> <p>理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理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三、監事會置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監事會置監事長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監事會與理事會以共同聯席會議方式舉行之。</p>	第二款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監事應監督本會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會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理事會或執行秘書提出報告。</p> <p>四、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組置組長，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但行政組組長，由人力資源處指派之。</p>	<p>監事應監督本會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會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理事會或執行秘書提出報告。</p> <p>四、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組置組長，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但行政組組長，由人力資源處指派之。</p>	
<p>第六條 本會會務工作如下：</p> <p>一、設退休<u>同仁</u>休息、連絡場所。</p> <p>二、辦理退休<u>同仁</u>健康諮詢及醫療服務。</p> <p>(一)定期辦理退休<u>同仁</u>健康講座，安排專業人員提供相關資訊及心理諮商服務。</p> <p>(二)退休<u>同仁</u>持會員證至本校衛生保健組就診。</p> <p>三、鼓勵退休<u>同仁</u>參與校內各項體育活動，全校運動會及校園路跑等活動增加「退休<u>同仁</u>組」鼓勵退休<u>同仁</u>報名參加。</p> <p>四、辦理退休<u>同仁</u>聯誼及參觀活動：</p> <p>(一)學校逢校慶、團拜及各項重要活動時，邀請退休<u>同仁</u>參加。</p> <p>(二)配合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文錙藝術中心安排之各項藝文活動，邀請退休<u>同仁</u>參加。</p>	<p>第六條 本會會務工作如下：</p> <p>一、設退休<u>人員</u>休息、連絡場所。</p> <p>二、辦理退休<u>人員</u>健康諮詢及醫療服務。</p> <p>(一)定期辦理退休<u>人員</u>健康講座，安排專業人員提供相關資訊及心理諮商服務。</p> <p>(二)退休<u>人員</u>持會員證至本校衛生保健組就診。</p> <p>三、鼓勵退休<u>人員</u>參與校內各項體育活動，全校運動會及校園路跑等活動增加「退休<u>人員</u>組」鼓勵退休<u>人員</u>報名參加。</p> <p>四、辦理退休<u>人員</u>聯誼及參觀活動：</p> <p>(一)學校逢校慶、團拜及各項重要活動時，邀請退休<u>人員</u>參加。</p> <p>(二)配合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文錙藝術中心安排之各項藝文活動，邀請退休<u>人員</u>參加。</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配合每年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辦理校內聯誼活動。如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p> <p>五、鼓勵退休<u>同仁</u>參與校內各項志工服務</p> <p>(一)積極鼓勵退休<u>同仁</u>以志工身分參與各項校內服務工作。</p> <p>(二)參與志工服務表現優良者，由學校公開表揚。</p> <p>六、建置退休<u>同仁</u>專屬網頁</p> <p>(一)於本校主網頁建置退休<u>同仁</u>入口，報導退休<u>同仁</u>相關動態、活動訊息，並作為退休<u>同仁</u>與學校聯繫之主要窗口。</p> <p>(二)網頁由資訊處協助建置，人力資源處負責維護。</p>	<p>(三)配合每年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辦理校內聯誼活動。如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p> <p>五、鼓勵退休<u>人員</u>參與校內各項志工服務</p> <p>(一)積極鼓勵退休<u>人員</u>以志工身分參與各項校內服務工作。</p> <p>(二)參與志工服務表現優良者，由學校公開表揚。</p> <p>六、建置退休<u>人員</u>專屬網頁</p> <p>(一)於本校主網頁建置退休<u>人員</u>入口，報導退休<u>人員</u>相關動態、活動訊息，並作為退休<u>人員</u>與學校聯繫之主要窗口。</p> <p>(二)網頁由資訊處協助建置，人力資源處負責維護。</p>	
<p>第七條 本會會員權利與義務如下：</p> <p>一、會員權利</p> <p>(一)進出本校圖書館或借書。</p> <p>(二)使用本校體育館、游泳館等相關設施。</p> <p>(三)可至衛生保健組，尋求服務。每二學年學校補助健康檢查一次。</p> <p>(四)獲贈本校出版之相關刊物。</p> <p>(五)享有本校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p> <p>(六)出席員工福利委員會邀請退休<u>同仁</u>參</p>	<p>第七條 本會會員權利與義務如下：</p> <p>一、會員權利</p> <p>(一)進出本校圖書館或借書。</p> <p>(二)使用本校體育館、游泳館等相關設施。</p> <p>(三)可至衛生保健組，尋求服務。每二學年學校補助健康檢查一次。</p> <p>(四)獲贈本校出版之相關刊物。</p> <p>(五)享有本校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p> <p>(六)出席員工福利委員會邀請退休<u>人員</u>參</p>	<p>第一款第六目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加之活動。 (七)出席歲末聯歡會。 二、會員義務 (一)愛護學校，遵守學校相關規定，賡續發揚淡江樸實剛毅之校訓。 (二)提供學校相關興革建議。 (三)住址、電話等個人資訊變動時，應通知人力資源處更正。	加之活動。 (七)出席歲末聯歡會。 二、會員義務 (一)愛護學校，遵守學校相關規定，賡續發揚淡江樸實剛毅之校訓。 (二)提供學校相關興革建議。 (三)住址、電話等個人資訊變動時，應通知人力資源處更正。	

提案五：「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淡江大學數位語文研究中心」申請裁撤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3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淡江大學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申請裁撤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8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爰配合修正「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21 日研究發展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109 年 4 月 21 日第 26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風工程研究中心。 四、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五、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 <u>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u> 四、風工程研究中心。 五、 <u>數位語文研究中心。</u> 六、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	一、刪除「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數位語文研究中心」、「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 二、以下款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中心。</p> <p><u>六</u>、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p> <p><u>七</u>、村上春樹研究中心。</p> <p><u>八</u>、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p> <p><u>九</u>、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p> <p>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p>	<p>中心。</p> <p><u>八</u>、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p> <p><u>九</u>、村上春樹研究中心。</p> <p><u>十</u>、<u>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u>。</p> <p><u>十一</u>、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p> <p><u>十二</u>、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p> <p>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p>	

提案六：「淡江大學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108 年 12 月 23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裁撤「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爰配合廢止該中心設置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1 日第 26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數位語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108 年 12 月 23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裁撤「數位語文研究中心」，爰配合廢止該中心設置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1 日第 26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淡江大學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109 年 3 月 18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裁撤「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爰配合廢止該中心設置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1 日第 26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綜合討論

一、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本校是一所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雖然校長剛提到 109 學年度開始，為提升

本校大學聲譽排名而修訂獎勵個別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的辦法，但為顧及個人單打獨鬥較缺乏整體力量，所以鼓勵教師跨領域、跨學院籌組研究團隊。以今年 4 至 5 月為例，共有 8 個跨院跨科際團隊申請科技部或教育部的大型計畫，而這些計畫案同時也可以申請本校重點研究計畫經費補助。感謝計畫案主持人與團隊成員，讓本校持續整合年輕世代的研究能量，此對本校學術聲譽與排名都有極大的助益。

二、外語學院吳萬寶院長：

防疫工作本週進入第 9 週已上軌道，各單位也另有專屬的防疫小組 Line 群組可以及時反映處理，是否還需要延續每個一級單位一星期召開一次防疫會議？

三、主席：

(一)重點研究補助主要三大項，鼓勵各學院或教師努力申請：

- 1、籌組跨領域團隊申請教育部、科技部及經濟部等政府單位大型計畫。
- 2、大學社會責任計畫(USR)。
- 3、教學研究實踐計畫：本校升等方式多元，教師除了學術研究升等，也鼓勵教師以教學研究的管道升等，目前本校通過教學研究升等有 3 位教師，希望未來能夠透過教學研究計畫協助教師提高教學研究升等案數。

(二)防疫工作持續進行，如有建議或缺失再提改善案：進行中的防疫工作目前沒有任何改變，所以不需要特別召集所有人召開會議，教職員生如有建議或缺失可以再提出，並請相關單位積極處理研議改善之道，基本上除非確有需要才會再召開小組會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2 時 18 分）